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 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 实加强新时代贵州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牢 牢 把 握 总 体 要 求 , 切 实 增 强 做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 责任感、使命感

1. 深刻认识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重要意义。人民检察院是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 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 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 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 作用。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 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全 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深刻领会党 中央出台《意见》的战略考量,坚 决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 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好贯彻落实。

2. 牢牢把握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 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系统观 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高度 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 协调充分发展,为全省实现"四 新"目标,推进"四化"实施,开 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 坚持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 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 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贵州省贯彻、中 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各级党委应当统筹推动有关部门 (单位)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 监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律监督 工作的重大问题。党委政法委要加 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强化刑事 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 强统筹协调,指导、支持、督促检 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各 级检察院党组要严格执行向同级党 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的

二、加强检察履职,强化 精准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 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坚持总 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 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落实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打击少 数、教育多数、宽严适度,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努力把贵州建成全国 最平安省份之一。积极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 化解工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 态文明司法保护。坚持创新驱动, 护航"十大工业产业"高质量发 展,服务保障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 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 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5. 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依法从

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 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 切实保 障民生福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探索 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纠 纷化解同步推进,推动依法行政、 依法履职,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 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 前。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制度,推进第三方参与化解涉 法涉诉信访,通过听证等方式办理 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 强司法救助保障,完善多元化综合 救助模式。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 制,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 保护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增强法治意 识、养成法治观念。

6.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 刑事检察监督,坚持罪刑法定、无

立案、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监督, 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机 制。依法履行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 犯罪的侦查职能, 健全侦查一体化 机制。加强民事检察监督,以全面 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对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 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加强行政 检察监督,强化对行政执行活动特 别是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在履行 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 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 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 作。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 品安全等法律规定重点领域公益诉 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 益诉讼范围。建立完善公益诉讼检 察与环保督察、审计、监察等工作 的有效衔接机制。

三、加强监督制约,提升 监督效能,确保检察机关依法 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7. 加强人大政协对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工作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 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 报告、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报告以及 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 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 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监督有关部门 (单位) 依法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开 展法律监督工作。建立无正当理由不 落实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向人大常 委会年度报告机制。各级政协要通过 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 项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 和支持,同时监督有关部门(单 位) 依法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

8. 加强政府及其部门对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自觉接受检 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或不作为的 法律监督, 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公益 诉讼工作,依法落实检察建议,积 极主动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加强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 用房建设。完善省以下检察院财物 统一管理, 落实市、县级检察院公 用经费保障标准。

9. 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各级 党委政法委要将检察机关抗诉、提 出纠正违法意见或检察建议的案件 纳入执法监督重点范围。检察机关 对党委政法委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发 现的"问题案件", 依法应当通过法 律监督程序予以纠正的,及时开展

10. 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 工作衔接。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 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 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 接。落实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理 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原则。健全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 派员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完善检察 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 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 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 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

11. 人民法院依法接受并积极配 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 接受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监督, 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诉 讼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形成共同司 法理念、统一司法标准, 进一步提 升工作质效、维护司法权威。依法 办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项,严格 在法定期限内回复,进一步完善信 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会商等工 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协调配合。完善案件卷宗调阅制 度,研究制定案卷调阅具体规定。

12. 公安机关依法接受并积极配 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 接受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活 动监督。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办理重 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 意见和建议制度。规范开展补充侦 查,完善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情 况反馈机制,提高案件侦查取证质 量。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 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制度。完善侦

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

13. 刑罚执行、监管机构依法接 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工作。看守所、监狱、戒毒所、社 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机构等要依 法接受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和监管 活动的监督,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 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中出现的 重大情况。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减 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 行等刑罚变更执行活动的同步监 督。加强监管场所监管信息和监控 联网建设,进一步规范监管场所管 理。要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 对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

14.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 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 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 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 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行政 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的,要依法监督移送。 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 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的制度,有关主管机关要将处分情 况及时通报检察机关。

15. 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完善开 展调查核实机制, 检察机关依法询 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 员, 收集证据材料、调阅卷宗材料 或者其他文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协助配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 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 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 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 处理。建立检察建议向同级党委、 纪委监委和被建议单位上级主管部 门抄送制度,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到 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 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 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

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 司法责任制,着力提升新时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16. 选优配强检察机关领导班 子。严格落实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

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注重 从检察机关发现、培养、选拔优秀 干部到党政机关任职,为推进依法 治省提供法治人才支持。

17. 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 务能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学思践悟 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检察人员绝 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围 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健全 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 库建设。加快实施检察机关领军人 才培养,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 检察培训机构建设。

18. 夯实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对 检察机关政法编制实行省级统筹、 动态管理,推动编制向人均办案量 大的基层检察院倾斜。完善符合基 层实际的人才招录政策,加大民族 地区法律人才引进和招录。建立人 才激励机制,解决基层"留人难" 问题。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 求,加大对边远、条件艰苦地区基 层检察院帮扶力度。

19.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 。积极开展跨行政区域改革试点 工作。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 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 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 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 员。实行定期遴选与根据需要适时 开展遴选相结合,探索建立员额递 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 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完善依法履职 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落实检察人 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

20. 加强法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 和应用。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 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 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 理。推进证据、案卷电子化、社区 矫正等政法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加 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推进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 达系统建设,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 平台建设,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智能 化水平。

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 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 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 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 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 导,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督促有 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公共机构节能的 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所需工作经费 纳入太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 务工作的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 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节 能工作。

市州、县(市、区、特区)管理 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 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和 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 州、县(市、区、特区)管理机关 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机 构节能工作的管理, 明确负责公共 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

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 健康、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 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 下, 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 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 明确本单位 节能管理部门和人员, 开展节能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对本级公 共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综合 考核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 构、相关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 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 出标准。 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 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创 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 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 传周、贵州生态日等主题开展公共 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 节能科学知识。

> 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 健康、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应 当结合本系统特点,利用多种传播 渠道开展节能宣传,传递绿色发展

> 公共机构应当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 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

> 理水平。 鼓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 等新闻媒体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的公 益性宣传, 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

> 第七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 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 推动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工 作, 引导公共机构推动用能结构持 续优化。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碳达峰、 碳中和相关活动,主动减少碳排 放,营造绿色低碳良好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鼓励、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技术的开 发,推广和应用节能新材料、新产 品、新技术,发挥科研机构、行业 协会、学术团体在公共机构节能工

作中的技术咨询服务作用。 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

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考核 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 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 和特点,制定和适时调整能源消耗 定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 构应当督促、指导本级公共机构执 行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 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 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 的,应当向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 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 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 源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 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 项计量。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 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督 促公共机构逐步完善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和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 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依托云上贵州政务云平台建设 省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大数据应用 系统,对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 况实施监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 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制定政策扶持措施,鼓励 和指导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 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

公共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能 服务机构的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在 公用经费或者相关项目经费中统筹 解决,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制度有关 规定进行列支。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应 当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设计 和建设,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 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 统。对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进行改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新建 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国家 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 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 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 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 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 品,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 体系、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节约型 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 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 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 批准建设。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在选择物业 服务企业时,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 能力,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 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 标和要求。

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 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 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 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 列措施,加强用电管理:

(一)建立用电设备巡检制度, 减少和降低计算机、复印机、饮水 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 闭用电设备;

(二)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 内温度控制规定,除特定用途外, 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 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 于20摄氏度;

(三) 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 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 保养,提倡三层以下不乘坐电梯, 非工作时间应当合理控制使用电梯 化升级,探索余热回收利用,提升 台数和频率。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完善节

第十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 建、扩建、维修、加固时,应当按 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鼓 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开展再生水、 雨水利用。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

列措施,推进绿色办公: (一) 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 土地, 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

源, 统筹调剂余缺, 避免闲置浪费; (二)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 设,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

一次性办公用品; (三) 合理控制会议数量和规 模,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

视频会议等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探索建立办公用房、电器 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 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鼓励建立

资产调剂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 公务车辆节能管理,倡导绿色低碳

> (一)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车,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 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二)建立公务车辆能耗台账, 为。 定期公布公务车辆行驶里程和能 耗,实行公务车辆单车能耗核算;

(三)制定公务车辆节能驾驶规 范,避免公务车辆部件非正常损 耗,减少公务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降低公务车辆运行成本;

(四)鼓励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利 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交通工具 出行,积极参与世界无车日、绿色 出行宣传月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 实际, 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加 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优 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食堂应当 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 按规定进行绿色化改造,推广运用 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 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

公共机构应当树立绿色消费、文 明用餐的理念, 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 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带头厉行

节约, 杜绝餐饮浪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 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 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 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 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减量化措 施, 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 度, 引导工作人员养成生活垃圾分 类习惯,带头在家庭、社区开展生 活垃圾分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 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 查, 督促公共机构加强节能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 人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 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 受理社会 公众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 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 由本级管理 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 公共机构应

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 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 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年3 月1日起施行。